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因應颱風期間相鄰縣市停班(課)差異之教師出勤與課務處理指引

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0141655 號函訂定

一、依據: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。

二、目的:為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於颱風等天然災害期間，因應教師居住地、上班必經路
段與學校所在地停班(課)差異之情形，妥善處理教師出勤管理、課務緊急調整及相
關費用支給，特訂定本指引，以確保校務正常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三、名詞解釋:

(一)本指引所稱「教師」，係指本市各級學校進行授課之教師(含正式教師、兼任教師、
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)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專業運動教練、國教
署及本市雙語專案核配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、特教助理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。

(二)本指引所稱「居住地停班(課)」，係指教師實際居住地之地方政府，於當日宣布停
止上班(課)。

(三)本指引所稱「上班必經路段停班(課)」，係指教師通勤往返學校之必要路段所在地
地方政府，於當日宣布停止上班(課)。

四、學校人力、課務調整與經費支給執行原則:學校視當日實際到班人力，彈性調整人
力與課務，兼顧校園安全、教學品質與學生基本照顧需求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校內及跨校人力支援：由校內其他空堂教師協助授課(公費排代)；必要時得請跨
校教師協助，並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。

(二)教學型態彈性調整：若師資人力不足，學校得視實際情況採行「併班上課」、「團體
活動」或「基本照顧」等方式實施；惟幼兒園因涉及教保服務人員配置及師生比例，
仍應依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確保幼兒基本照顧與安全。

五、居住地或上班必經路段停班(課)之教師出勤與給予處理原則:

(一)教師居住地或上班必經路段宣布停班(課)且未到校者，學校得予以停班(課)登
記。

(二)教師居住地或上班必經路段停班(課)者，但經學校徵詢本人意願，並經其同意後
仍到校服務者：

1. 與學校簽訂聘約之教師，學校得經機關首長同意後，擇一方式辦理：

(1) 核予 1 日補休(公費排代)。

(2) 核予 1 日加班費。

(3) 按授課節數支給教師鐘點費，其餘未授課節數給予補休(惟須課務自理)。

2. 未與學校簽訂聘約且僅支領日薪或授課鐘點費之教師，學校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
教師鐘點費，或依規定支給日薪。

六、上述情形所衍生之相關人事費用，由學校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指引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